

小孩參加比賽得獎，主辦單位可以因為小孩未成年而拒絕給獎金嗎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謝佳恩（認證法律人）·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·2025-08-15

案例

A高中為了增加學校知名度，舉辦了熱舞比賽，並邀請全國所有國中學生參加，A高中除了聘請專家擔任比賽評審外，還提供第一名優勝者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獎金。年僅15歲的國中生B聽聞這個消息後，在明知父母反對他參加熱舞比賽的情況下，私下參加了這個比賽。結果，B被評選為第一名。A高中事後得知B的父母並不同意B參賽，以B未成年為理由拒絕給付B獎金，請問A高中有沒有道理呢？

本文

一、提供獎金的比賽是一種優等懸賞廣告

（一）什麼是懸賞廣告？

懸賞廣告，是指用報紙刊登、電視轉播、網路張貼等^[1]廣告的方式，表示對完成廣告中所指定的特定行為的人給予報酬^[2]。例如，甲在路邊張貼尋找愛犬的公告，表示會對找到愛犬的人支付1萬元作為答謝，就是一個懸賞廣告。

（二）什麼是優等懸賞廣告？

相較於懸賞廣告，優等懸賞廣告增加了一種「比賽」的性質在裡面，是指主辦單位用廣告的方式邀請符合比賽資格的人，在一定期間內完成廣告中所指定的特定行為，並進行評定，對經評定為優等的人，主辦單位會給予報酬^[3]。報酬不限於金錢，只要有財產上價值的，例如獎盃、獎狀、車輛、珠寶等，都可以是報酬^[4]。

我們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徵文比賽、繪畫比賽、音樂比賽、選美比賽^[5]等，就是優等懸賞廣告。

二、主辦單位有什麼義務？

如前所述，優等懸賞廣告的主辦單位需進行優等評定，而針對評定的方式，若優等懸賞廣告中有指定的評審，必須由該評審評定，若廣告中沒有指定評審，則由主辦單位自行決定評定的方法^[6]。

優等懸賞廣告的主辦單位在「完成優等的評定時」，負有對優勝者給予如廣告中所說報酬的義務^[7]，例如案例中的A國中在聘請的專家評審完成時，原則上便負有給予第一名優勝者3萬元獎金的義務。

三、可以因為小孩未成年而拒絕給予獎金嗎？

目前我國法院對這個問題還沒有任何相關判決，但學者對此頗有爭論。學者有爭論的原因在於：在我國，懸賞廣告的法律性質是「契約」^[8]，優等懸賞廣告既然是懸賞廣告的一種，當然也是契約^[9]。這時候法律問題就來了，未成年人依其年齡，可能是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因為沒有完全的行為能力^[10]，那麼可以不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，自己直接和主辦單位訂契約，參加比賽進而請求報酬嗎？學者之間對此有不同的看法，簡單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在無行為能力人的情形

1. 優等懸賞廣告契約無效不能請求報酬

如果參加比賽的人是無行為能力人（例如未滿7歲的兒童），依法無行為能力人不能自己做出有效的意思表示^[11]，因此不能和主辦單位成立有效的優等懸賞廣告契約，只能由法定代理人代替無行為能力人做出或接受意思表示^[12]，契約才能成立生效。

也就是說，未滿7歲的小孩想要參加比賽，都只能由法定代理人來向主辦單位表示要參加，優等懸賞廣告契約才能成立，否則優等懸賞廣告契約便會無效，進而就影響他請求報酬的權利。

2. 有學者認為應基於誠信給予報酬

對此，我國也有學者認為無行為能力人既然已經完成廣告所要求的行為，例如已經參加了熱舞比賽、音樂比賽，基於維護誠信，應該允許他請求報酬^[13]，主辦單位不可以拒絕給付。

（二）在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情形

1. 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

如果參加比賽的人是限制行為能力人（7歲以上、未滿18歲的兒童和青少年），有些學者認為，理論上訂定優等選賞廣告契約的這個行為，並不是「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」這些例外不用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形，因此，還是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^[14]，才能使契約生效^[15]，進而才能請求報酬。

2. 有學者認為可以不用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

但也有些學者認為，我國民法第164條4項^[16]既然規定，就算在不知有廣告的情形下，而完成廣告行為的人，仍可以請求懸賞廣告報酬，例如不知道飼主有張貼懸賞廣告的情形下，協助找回遺失的愛犬的人，仍可以向飼

主請求報酬。

因此，限制行為能力人不能自己訂立有效優等懸賞廣告契約的情況，和前面不知廣告但完成廣告行為的人情形是相似的，也就是都完成了廣告指定的特定行為（找回愛犬、參加了比賽），這時如果僅因限制行為能力人沒有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就不給予報酬，似乎有失公平，故有學者認為可以類推適用民法第164條4項，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就算沒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，也能向主辦單位請求報酬^[17]。

四、結論

提供獎金的比賽是一種優等懸賞廣告，法律的性質是契約。

案例中A國中原則上必須在評審完成評定後，將獎金頒發給第一名，但因為B只有15歲，還是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規定，訂契約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，如果B的法定代理人同意B參加比賽，那A和B之間的優等懸賞廣告契約會生效，B可以順利請求獎金。

但如果B的法定代理人就是堅持不同意，有學者認為，B既然已經參加熱舞比賽還拿到第一名，可以基於維護誠信，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64條第4項，還是應該允許B請求獎金，主辦單位不可以因為B未成年而拒絕給予獎金。

註腳

- [1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1年度上字第159號民事判決：「又廣告謂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可得知悉其意思表示之方法為已足，並不限於以書面為必要，利用刊登報紙、電視轉播之方式，抑或藉新聞從業人員傳達意思表示均無不可。」
- [2] 民法第164條第1項：「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，為懸賞廣告。廣告人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，負給付報酬之義務。」
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69號民事判決：「所謂完成一定行為，乃指完成廣告人於廣告內容所定之特定行為而言，凡完成符合懸賞廣告所載懸賞內容行為之人，即為有權請求給付廣告所定報酬之人，至其所用完成方法如何，是否利用時機或事出不意，苟非廣告內容特有聲明，皆非廣告人所應過問（最高法院1999年上字第1891號判例參照）。……按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所指之懸賞廣告，係以廣告方法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得知悉廣告人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，給與報酬之意思表示，此不特定之多數人雖有一定範圍之限制，亦屬無妨。」
- [3] 民法第165條之1：「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，於一定期間內為通知，而經評定為優等之人給與報酬者，為優等懸賞廣告。廣告人於評定完成時，負給付報酬之義務。」
- [4] 但報酬不包括取得身分上的職位或資格，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3529號民事判決：「可知完成優等懸賞廣告之對價，係具有財產上價值之一定報酬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試題應增列答案『股東』為正確，並重新計算分數，再依前開法條公告原告為錄取並通知等語，係以完成特定考試之作答，經計算分數達錄取標準後，以獲得身分上職位之錄取及公告，並非為取得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報酬，原告依上開條文請求被告錄取及公告，應有誤會。」

[5]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45號民事判決：「近日常見獎勵學術上、技術上之發明、發現或徵求學術上、技術上或文學上之著作、製造品或或為運動競賽，僅對於入選之作品或成果給付報酬之懸賞廣告，其性質雖屬懸賞廣告之一種，惟與本法第164條所定者仍有不同之處。……所謂優等懸賞廣告係指完成廣告所指定之行為人有數人，就其中經評定為優等者，始給與報酬之廣告。其特點有三：（一）廣告中聲明完成一定行為者須經『評定為優等』始給與報酬。（二）須定有一定期間。（三）須有應徵之通知。此項行為於評定完成時發生效力，廣告人對經評定為優等之人，負給付報酬之義務。」

有關選美比賽的案例可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小字第2826號民事判決：「被告甲○○公司自承為系爭比賽活動之承辦單位，且系爭比賽活動網站亦明載被告甲○○公司為承辦單位，而原告依照系爭比賽活動網站之訊息參加比賽，於決賽中獲得第二名即亞軍之名次且獲頒第二名之當選證書，核與前述優等懸賞廣告規定相合，堪認原告於參與比賽經評選完成獲頒第二名之當選證書後，得主張優等選賞廣告之法律關係向廣告人即承辦單位被告甲○○公司請求給付報酬即亞軍獎金5萬元。」

[6] 民法第165條之2：「

I 前條優等之評定，由廣告中指定之人為之。廣告中未指定者，由廣告人決定方法評定之。

II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評定，對於廣告人及應徵人有拘束力。」

民法第165條之2立法理由：「……二、優等懸賞廣告，因優等之評定而發生效力。由廣告中已指定之人評定之。倘廣告中未指定者，則由廣告人決定其評定之方法而評定之。或於廣告聲明外另指定評定之人，或自任評定人，其方式不一，由廣告人自行決定之，爰增訂第一項。三、評定乃主觀價值之比較，故依第一項規定所為評定之結果，廣告人及應徵人均應受其拘束。不得以評定不公，而訴請法院裁判，以代評定，爰增訂第二項。」

[7] 民法第165條之1後段。

[8] 民法第164條立法理由：「懸賞廣告之性質，有單獨行為與契約之不同立法例。為免理論爭議影響法律之適用，並使本法之體例與規定之內容一致，爰將第一項末段『對於不知有廣告亦同』移列為第四項。並將『亦同』修正為『準用之』，以明示本法採取契約說。」

[9] 王澤鑑（2012），〈第二章 債之發生：契約〉，《債法原理》，增訂三版，頁300。

[10] 民法第12條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。」

民法第13條：「

I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
II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」

[11] 民法第75條前段：「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。」

另參王澤鑑（2012），〈第二章 債之發生：契約〉，《債法原理》，增訂三版，頁293。

[12] 民法第76條：「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。」

[13] 參王澤鑑（2012），〈第二章 債之發生：契約〉，《債法原理》，增訂三版，頁294。

另外，民法第164條第4項：「前三項規定，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，準用之。」我國有學者認為，無行為能力人不能成立懸賞廣告契約的情況與前者類似，故仍應可類推適用相同規定而使無行為能力人獲得懸賞廣告報酬，參鄭冠宇（2022），〈第二章 債之發生〉，《民法債編總論》，第5版，頁70。

[14]民法第77條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15]參王澤鑑（2012），〈第二章 債之發生：契約〉，《債法原理》，增訂三版，頁293。

[16]民法第164條第4項。

[17]鄭冠宇（2022），〈第二章 債之發生〉，民法債編總論，第5版，頁70。

標籤

► 懸賞廣告，優等懸賞廣告，誠實信用原則，類推適用，未成年人